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
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

所定選舉罷免制復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八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異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

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

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八章 附則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人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時之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

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者地域。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

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

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